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 更換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虛擬會議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ollofmg.com>)。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更換核數師	9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1
推薦意見	11
責任聲明	11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按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參加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視像直播、參與投票及在線提問。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單獨寄發予登記股東。

出席及投票方式

股東如欲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系統設有現場直播及互動平台可供在線提問及投票；或
- (2) 委任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或委任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透過在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電郵地址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代表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會議及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如對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李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敬啟者：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3) 更換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 | | |
|----------|---|--|
| 第6項普通決議案 | —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及 |
|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轉售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合共1,022,438,090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自庫存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最多204,487,61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撥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將受發行授權所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呈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 第7項普通決議案 一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說明函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彼等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各自的背景，彼等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即擬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翟克信先生(「翟先生」)，7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彼於衛星及通訊行業積逾40年國際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前股份代號：1135)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亦擔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顧問，同時為多間私募股權及創投公司提供服務，出任董事會成員或顧問職務。

董事會函件

彼過往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曾任亞洲衛星之執行董事。彼亦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亞洲衛星之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彼於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亞洲衛星擔任行政總裁前，曾於大東電報局(「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職務，彼離任大東電報局前擔任之最後職務為亞太區區域主管。於任職大東電報局期間，彼於加勒比海、中東、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風險投資。彼亦曾與英國電訊合作。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獲得年度薪酬25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翟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翟先生於可認購1,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Pecot 先生」)，6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Pecot先生畢業於美利堅合眾國俄亥俄州空軍技術學院，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經營研究科學及輔修應用統計學)。自一九九四年起，彼於環球金融行業及國際資本市場任職，並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巴克萊」)市場主管(Head of Markets)一職，管理巴克萊於亞太地區的交易運作，包括所有股票、信貸及宏觀方面(包括費率及外匯)。此前，彼於巴克萊擔任股票主管(Head of Equities)，專門負責領導亞太區股票特許經營。彼先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主管及股票分銷主管(Head of Equities Distribution)。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Pecot先生亦為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之亞太區大宗經紀服務及主經紀服務主管。目前，Pecot先生擔任Blackpanda Pte. Ltd.(一間專注於亞洲的網絡安全諮詢公司)主席。

董事會函件

Pecot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Pecot先生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身為董事，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ecot先生於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ecot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委任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佈。

如該公佈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現有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屆時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再獲委任，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安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提高其審核的成本效益。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安永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研發成本按金的範圍的限制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處理該等事項的可能措施與安永進行溝通。安永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執行任何進一步審核程序，包括任何有關保留意見及可能措施的審核程序。因此，安永並無評估可能措施是否能夠解決保留意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接獲安永發出的確認函件，確認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其建議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以上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安永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經參考(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二年度查察報告；(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iv)會財局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查察報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的審核建議、資格、經驗、行業知識、獨立性、市場聲譽、資源及能力，認為富睿瑪澤具備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因此，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緊隨安永退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因此，根據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委任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作為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出。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22,438,090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二零二六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附註)	最低 港元 (附註)
二零二四年六月	0.770	0.570
二零二四年七月	0.700	0.570
二零二四年八月	0.760	0.520
二零二四年九月	0.630	0.50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760	0.53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530	0.4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540	0.460
二零二五年一月	0.540	0.420
二零二五年二月	0.560	0.500
二零二五年三月	0.560	0.465
二零二五年四月	1.100	0.49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000	0.850
二零二五年六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910	0.800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單一最大股東何敬文先生間接持有220,137,982股股份(其中219,293,382股股份及844,600股股份由彼透過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彼直接全資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3%。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何敬文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何敬文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9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產生何敬文先生或任何其他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翟克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3. 重選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及可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的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線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使用單獨予以寄發的登入詳情及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 (3) 凡有權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僅提供一組登入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之用戶名稱及密碼。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
-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後「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